

- ①孙中山:《中国之现状及国民党改组问题》,《孙中山选集》,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,第581页。
- ②③④⑤⑦⑨⑩⑪⑫孙中山:《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》,《孙中山选集》,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,第591页—597页。
- ⑬孙中山:《(国民党恩新大会纪念册)序》,《孙中山集外外集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,第29页。
- ⑭孙中山:《三民主义》,《孙中山选集》,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,第757页。
- ⑮孙中山:《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恩亲大会的演说》,《孙中山选集》,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,第525页。
- ⑯孙中山:《人民心力为革命成功的基础》,《孙中山选集》,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,第546页。
- ⑰⑯《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5年第14号》,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第四辑(上),第35页、第120页。
- ⑱《陆军刑律》规定“凡陆军军人犯罪者适用之”,又规定“虽非陆军军人”犯叛乱罪、擅权罪、暴行胁迫罪、侮辱罪、强奸罪、掠夺罪、诈伪罪、军用物损坏罪,违背职守罪等有关条款者,在作战时期“亦适用本律”,适用范围较广,是当时重要的法律。
- ⑲⑯《国民政府公报1926年第28号》,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第四辑(上),第146页、145页。
- ⑳《国民政府公报1926年第46号》,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第四辑(上),第156—157页。
- ㉑《大元帅公布工会条例(稿)》,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第四辑(上),第101—105页。
- ㉒《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4年第18号》,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第四辑(上),第452—463页。
- ㉓《本党联席会议对农民问题决议案》,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》,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,第43—44页。
- ㉔《工人之路特号》第25期,1925年7月19日。
- ㉕㉖邓中夏:《中国职工运动简史》,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,第229、229—230页。
- ㉗㉘㉙《工人之路特号》第31期,1925年7月25日。
- ㉚《工人之路特号》第39期,1925年8月2日。

《南京条约》中的“协定关税”

1840—1842年的中英鸦片战争中,以清政府被英国侵略军击败、被迫签订《南京条约》而告结束。《南京条约》第十条中规定“应纳进口、出口货税、饷费,均宜秉公议定则例”一语,向来被史家认为系“协定关税”的条款,其实不然。英文本中此语为“a fair and regular Tariff of Export and Import Customs and other Dues”,即“公平而正规的进出口税则及其他费用”,可知“秉公议定”四字本来并无由英方派员参加议定税则的意思。但事后由于英方代表璞鼎查的讹诈和清朝官员的愚昧,实际修订税则时竟变成了中英协定关税。璞鼎查对修订税则原则指手划脚,并声称要“履行一个中英两国间公平裁判员的职责”。清政府代表耆英、伊里布害怕横生枝节,便主动要求璞鼎查“指派若干富有经验和习知商务的官员,查明英国商人对于输入和输出的各种货物实际缴纳的课征数额。”既然“公平”与否,由英国公使来“裁定”,清政府除了与之“协定”,也就无路可走了。1843年10月清政府公布的海关税则也就成了近代史上第一个协定关税税则。后来中美《望厦条约》、中法《黄埔条约》即根据中英协定关税的实际事实,正式订为协定关税的条款。

(赵吉)